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6日以电话、邮件以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会武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表决监事5人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》（2018-166号）、《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